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6月3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包括其功能和權力、管治架構、機構組織和財務機制。

2010年7月

**2. 有關優化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下稱"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稅務條例》以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立法建議。

2010年7月

**3. 為稅務局推行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

稅務局電腦系統的主要硬件和軟件已經過時，因而迫切需要提升該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2010年7月

稅務局建議自2012年起分階段落實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以更新電腦系統，藉此保持該局的運作效率及效益。

該計劃分為三大部分：提升檔案伺服器及工作站基礎設施、提升文件管理系統，以及把主機的應用系統全部轉移至中型電腦平台。

政府當局建議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前，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項改善計劃。

#### 4. 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0月29日就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12月7日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公眾對立法建議的意見及未來路向。

2010年11月  
(原訂於2010年7月討論，請參閱附註)

*註：政府當局建議押後討論此議題，因為當局就擬議企業拯救程序的若干事宜收到的意見頗有分歧，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諮詢有關的持份者，才可作出總結。*

#### 5.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

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7月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綱領。政府當局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詳細建議，包括保障範圍、徵費率、相關的賠償水平、賠償限額、預定的基金金額、管治架構，以及其他詳細的營運安排。

2010年第四季  
(原訂於2010年7月討論，請參閱附註)

*註：政府當局建議押後討論此議題，因為有關的精算研究十分複雜。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制訂設立和營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整體計劃。*

#### 6.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運作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11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運作。葉劉淑儀議員於會後就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進一步提問(2009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59/09-10號文件)，按揭證券公司亦已提供書面回應(2009年12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1)687/09-10號文件)。在2010年1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要求進一步討論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委員同意把

有待確定

此事納入此一覽表，並會在有需要時邀請銀行界代表就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發表意見。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2月8日參觀按揭證券公司。因應葉劉淑儀議員於2010年3月1日提出的要求，按揭證券公司已提供資料，說明金管局在按揭證券公司成立前對該公司的業務有何預測，以及按揭證券公司提供逆按揭服務的可行性(於2010年3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462/09-10(02)號文件)。

#### 7. 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的政策回應

金管局曾在2009年1月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的報告。金管局會就研究報告的政策回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有待確定

#### 8. 檢討《破產條例》(第6章)所訂的"潛逃者"規管架構

在《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計劃檢討《破產條例》所訂的"潛逃者"(即離開香港並失去聯絡的破產人)規管架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考慮到有關檢討涉及政策事宜，加上當局需要多些時間研究此事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相關發展及進行諮詢，故此不適合亦不能夠在條例草案加入有關"潛逃者"的整體規管架構的法例修訂建議。如需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應另行提出有關建議。

有待確定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的時間表，以及會否進行公眾諮詢。法案委員會同意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目前正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進行研究。視乎2009年得出的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研究結果，屆時當局將能更全面地評估必需對《破產條例》作出的修訂的範圍，以及提出該等修訂的可行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3日